#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7日，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根据《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199号17号楼1楼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筑面积：租赁5253.17$m^2$生产用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齿轮箱零部件1亿件/年（一阶段）

职工人数：职工8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两班制，每班12h，年工作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5〕447号）；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24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64号）。

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25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20日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2月下旬开始设备安装和调试。

2026年4月2日及3日，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JSDHC2604020、JSDHF260400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26-071-L；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取得了登记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EKWBWU4C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一阶段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3%，用于废气、废水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所涉及到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次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的建设，实际建设较该项目环评主要在平面布局（详见附图）、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发生了些许变化，具体如下：

（1）主要为原辅料区增加了100m$^2$，成品区位置调整，新布设了办公区和会议室；

（2）新增了混料工序（混料机4台），调整了清洗工艺：由水、清洗液、防锈液混合后清洗调整为：①超声波清洗槽：使用一定配比的水、清洗液进行清洗；②自来水槽：使用自来水浸洗；③防锈槽：使用一定配比的水、防锈液进行浸洗。上述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新增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粉碎粉尘，减少了粉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

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二）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90%左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7m高新建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其噪声源强大约80-90dB（A），经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经抹布擦拭掉表面油污后作为一般固废）、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亨牧环境（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设的5m$^2$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的10m$^2$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及脱模废气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及企业承诺的2000（无量纲）限值要求。

通过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出口速率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41.33%。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以及生活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2、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项目危废仓库已作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已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合格情形，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不属于以上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废气的收集，并对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一阶段） | | | |
| 评审会地点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 | 评审时间 | 2026.5.7 |
| 人员名单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 吴如祥 | 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柳海宽 |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 经理 | | |
| 陈浅明 |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 主管 | | |
| 韩鑫生 |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 行政助理 | | |
| 许春姐 | 江苏省环科学会 | 高工 | | |
| [illegible] | 苏州环科学会 | 高工 | | |
| 顾明达 |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吴丹 | 江苏州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 | | |